**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**

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(一)財產保險(Ｏ九三)

(二)人身保險(ＯＯ一)

(三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一般個資(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

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)、特種個資(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等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)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（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:

（一）要保人/被保險人

（二）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

（三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

（四）各醫療院所

（五）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（二）對象：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

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

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

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

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

融監理機關。

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

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註：

本公司官網(https://www.firstins.com.tw)，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-288-068，免付費客服專線。

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以供貴公司使用。

**立同意書人：**

**要保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**

**被保險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**

**其他 （簽名或蓋章）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